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75號

異 議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為忻

相 對 人 翊曄禮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傳玉

相 對 人 陳禎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人以面額新臺幣3,004,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010,43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新臺幣9,010,431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司

01 裁全字第1118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聲  
02 請，該裁定於113年6月19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  
03 26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  
04 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本件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

06 (一)、相對人翊曄禮品有限公司（下稱翊曄公司）於112年8月17日  
07 邀同相對人楊傳玉、陳禎祥為連帶保證人，向異議人申請額  
08 度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週轉金貸款，額度動用期間自1  
09 12年8月18日起至113年8月18日止，嗣翊曄公司於113年1月1  
10 2日簽立借據，向異議人借款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11 年1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利息按異議人1年期定儲機  
12 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01%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72  
13 5%），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  
14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15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16 率20%加付違約金。詎翊曄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攤還利息至1  
17 13年4月11日，本金於113年4月12日到期時仍未全數清償，  
18 尚欠本金1,492,18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楊傳玉、  
19 陳禎祥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  
20 帶清償責任。

21 (二)、翊曄公司於112年8月17日邀同楊傳玉、陳禎祥為連帶保證  
22 人，向異議人申請額度450萬元之週轉金貸款，額度動用期  
23 間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3年8月18日止，嗣翊曄公司於113  
24 年2月17日簽立借據，向異議人借款4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25 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利息按異議人1年期  
26 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6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27 3.365%），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  
28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29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30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翊曄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攤還利  
31 息至113年3月16日，因翊曄公司就前述(一)債務屆期未償還本

01 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異議人於113年4月17日將本  
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翊曄公司尚欠本金450萬元及利息、違  
03 約金未清償，而楊傳玉、陳禎祥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04 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翊曄公司於112年8月17日邀同楊傳玉、陳禎祥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異議人申請300萬元之透支額度，透支期間自112年8  
07 月18日起至113年8月18日止，翊曄公司得於支票存款帳戶  
08 (000000000000)之額度內陸續透支支用，利息採當日最高  
09 透支餘額與前一日最終透支餘額孰高之原則，依異議人基準  
10 利率(月調整)加週年利率1.0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  
11 率3.94%)，每月20日結算一次並滾入原本，透支期滿應即  
12 償還透支本息，或透支本息合計超過額度時應即償還超過之  
13 數額。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或本息合計超過限度未立即償還  
14 超過數額時，按透支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  
15 內者，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16 0%加付違約金。詎翊曄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之透支額度於11  
17 3年4月21日已達3,018,245元，依透支契約第5條約定，異議  
18 人於113年4月21日將本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翊曄公司尚欠3,  
19 018,245元(內含本金2,999,0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0 償，而楊傳玉、陳禎祥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  
21 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四)、又依聯徵中心查詢資料記載，翊曄公司主債務餘額達9,014,  
23 000元，且已有催收款項、逾期還款之紀錄，而翊曄公司資  
24 本額僅370萬元；楊傳玉主債務達118萬元，從債務高達2,26  
25 9萬元，且其擔任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瑋佑科技有限公司  
26 (下稱瑋佑公司)有逾期還款之紀錄；陳禎祥主債務達1,68  
27 3萬元，且已有逾期還款之紀錄，而從債務亦高達1,790萬  
28 元，加以相對人於各金融機構之主從債務，恐全部喪失期限  
29 利益，視為提早到期，堪見相對人將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再  
30 者，異議人寄送催告函至相對人住居所或營業所，相對人均  
31 未為任何清償，且相對人基於連帶債務人之地位，彼此間為

01 「公司、負責人、配偶」之緊密關係，須就本件各筆借款債  
02 務互負連帶清償責任，且翊曄公司係楊傳玉全部出資之一人  
03 公司，彼此知悉負債甚詳，就此間接事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  
04 法則推知主要事實，可知相對人可能陸續對渠等財產為不利  
05 益於異議人之處分，未免異議人日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有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及第5  
07 23條規定，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予假扣押。  
08 並聲明：異議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  
09 票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9,010,431元範圍內予以  
10 假扣押等語。

1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8 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  
19 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  
20 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  
21 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  
22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  
23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24 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參照）。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  
25 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  
26 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  
27 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是依前開規  
28 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  
29 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非  
30 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  
31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可知法律要求債權

01 人聲請假扣押時，應為舉證之程度甚低。法律所以為此設  
02 計，係鑑於假扣押程序之急迫性，通常難以期待債權人於聲  
03 請假扣押前，得提出債務人之全體財產變動狀況之證據，以  
04 資與聲請保全之債權比較，作為判斷日後有無不能或難予強  
05 制執行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08 本件異議人主張翊曄公司邀同楊傳玉、陳禎祥為連帶保證  
09 人，陸續向異議人借貸150萬元、450萬元及透支2,999,075  
10 元，惟未依約清償，其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1,492,186元、4  
11 50萬元、3,018,245元（內含本金2,999,075元），共計9,01  
12 0,431元乙情，業據異議人於原審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金  
13 貸款契約、借據、透支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款帳戶  
14 明細、異議人新店分行113年4月8日新店字第1138500242號  
15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等件為證，堪認異議人已  
16 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17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18 本件異議人主張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均負有高額債務，且相  
19 對人經異議人催告均未為清償，有聯徵資料、異議人新店分  
20 行113年4月8日新店字第1138500242號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  
21 執、投遞記要在卷為憑。觀諸翊曄公司之聯徵資料，翊曄公  
22 司迄至113年4月間主債務為9,014,000元，其中450萬元已有  
23 1個月逾期未還款之紀錄，至113年5月20日時其中3,027,000  
24 元並經轉列為催收款項；楊傳玉之聯徵資料顯示，其至113  
25 年4月間主債務為826,000元，所負從債務則達22,690,000  
26 元，從債務其中部分有逾期還款紀錄、部分業經轉列催收款  
27 項，且從債務之借款人翊曄公司（由楊傳玉一人出資）、瑋  
28 佑公司（由楊傳玉擔任負責人）、陳禎祥就渠等各自主債務  
29 均有逾期還款情形；陳禎祥之聯徵資料顯示，其至113年4月  
30 間主債務為7,664,000元，其中7,344,000元已有1個月逾期  
31 未還款之紀錄，而所負從債務達17,900,000元，其中部分有

01 逾期還款紀錄、部分業經轉列催收款項，衡情倘非財務發生  
02 異常狀況之人，自無甘冒未遵期繳付借款，任其衍生高額遲  
03 延利息、違約金，並造成債信不良之後果，故可推知相對人  
04 財務應均有陷於困窘之可能，已不足清償債務。復參以異議  
05 人主張相對人經其發函催告還款，皆未為任何清償，足見相  
06 對人並無解決債務之意願，當可推知相對人之現存資產與異  
07 議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從而，本  
08 院綜合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狀況為判斷，因相對人之債務總  
09 額非少，信用又有瑕疵，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相對人現存  
10 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異議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1 且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足使本院形成異議人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堪認異議人就假  
13 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釋明。

14 (三)、綜上，異議人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15 均已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異議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  
16 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不  
17 合，自應准許。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求予  
18 廢棄並准許假扣押之聲請，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19 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1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附註：

28 一、異議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29 執行。

30 二、異議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31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立原